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康桥路787号中天科技商务园6号楼会议中心一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9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曹峻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190,1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建军先生	75,190,000	99.9997	是
2.02	曹峻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2.03	汤慧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2.04	宋莉娜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吴明德先生	75,190,000	99.9997	是
3.02	胡仁昱先生	75,190,000	99.9997	是
3.03	王晓红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 4、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周艳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4.02	毛懿飞女士	75,190,000	99.9997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50.0000	100	5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军先生	0	0.0000				
2.02	曹峻女士	0	0.0000				
2.03	汤慧女士	0	0.0000				
2.04	宋莉娜女士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吴明德先生	0	0.0000				
3.02	胡仁昱先生	0	0.0000				
3.03	王晓红女士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周艳女士	0	0.0000				

4.02	毛懿飞女士	0	0.0000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宇、王隽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